#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鹰窗业"、"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22年9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62倍。本次发行价格38.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4.2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62倍,超出幅度为94.44%;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06倍,超出幅度为26.6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4.61元/股(不含44.6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6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6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9月7日14:44:55:027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9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0,3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008,530万股的1.005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2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38.2573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森鹰窗业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森鹰窗业专项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1.032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3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1.032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4.467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公示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6、网上网下回拨机制:请投资者关注拟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9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森鹰窗业所属行业为"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62倍(截至2022年9月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
|---|---|---|---|---|---|---|
| 顶固集创 | 300749.SZ | -0.4111 | -0.4255 | 7.90 | - | - |
| 江山欧派 | 603208.SH | 1.8809 | 1.5812 | 39.31 | 20.90 | 24.86 |
| 欧派家居 | 603833.SH | 4.3759 | 4.1211 | 127.13 | 29.05 | 30.85 |
| 梦天家居 | 603216.SH | 0.8267 | 0.8106 | 15.10 | 18.27 | 18.63 |
| 王力安防 | 605268.SH | 0.3154 | 0.2884 | 9.78 | 31.01 | 33.91 |
| 平均值 | | | | | 24.81 | 27.06 |

数据来源:同花顺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其中顶固集创2021年扣非前后对应的PE为负值,未纳入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范畴。

相较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行业地位、核心技术、客户及品牌认可度、财务数据及成长潜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专注于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的专业制造商,十分重视工艺技术的改进与升级,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创新生产工艺。公司当前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在核心工艺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制造领域的完整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共拥有88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此外,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为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提供技术保障,公司共有21项产品通过国际公认被动式建筑领域的权威认证机构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所(PHI)认证。

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并取得了多项成果,公司具有不同的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产品系列。近年来,根据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建筑特点、客户消费习惯、产品的功能性等,公司研发出了经典节能铝包木窗、被动式节能铝包木窗、其他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幕墙及阳光房等多种产品系列,每个产品系列可细分为多种型号。

(2)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市场竞争积累了较为成熟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在国内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多年来,公司紧紧围绕森鹰品牌的定位,通过产品设计、广告投放和各类营销活动,借助目标消费群体所关注的国内外各类公众事件,进行高频率、多层次的整合营销活动,公司不断推动品牌建设,提升"SAYYAS"品牌和产品形象。作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产品,品牌优势有力的促进了公司产品销售,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个性化设计需求,决定了营销服务网络是公司发展和品牌建设的核心。公司长期以来对品牌建设、经销商招募及培育、经销渠道管理持续进行投入,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及华南各区域主要城市建立了经销渠道,与各区域经销商共同打造渠道价值链,充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签约经销商数量合计191家。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布局,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市场基础。

(4)人员优势

公司人员结构匹配得当,既有具备市场敏感度的研发团队,又在生产管理、销售管理方面拥有具备多年节能铝包木窗行业从业经验、管理经验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风格稳健、目标统一,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的持续稳定,并高效制定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研发团队、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从实践应用中提出技术优化方案,使工艺技术得到更充分的应用。

(5)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增强顾客满意度。公司内部设立了质量检测部门,在产品设计、原材料控制、生产制造、成品检验、安装服务、售后服务等关键过程设置多项质量控制,坚持把"品质至上"的经营理念落实至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的实处。公司在向客户提供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通过采用产品"身份证"系统,实现木窗设计、生产、储运及售后的全程跟踪。客户在公司经销商店面确定产品设计方案图,然后通过电子信息传送到公司,生成产品销售清单,订单的审价、排产、加工、出入库及物流等信息均能在电子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满意度较高。

(6)生产制造优势

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决定了客户订单中各自独有的尺寸、款式和花色等均不相同,对企业在大批量快速供货的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能够规模化生产、快速供货已成为节能铝包木窗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拥有大规模定制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拥有高度信息化、自动化的工厂以及高效的生产管理系统;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以相同部件标准化生产和定制部件柔性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为进一步开拓业务、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规模化生产提供良好的硬件保障,公司从奥地利LiSEC(李赛克)、芬兰Tam Glass(格拉司通)、瑞士百超、瑞士金马、德国HOMAG(豪迈)、德国威力、意大利SCM、Cefla(塞弗来)、荷兰霍拓普燕森等装备制造企业引进了覆盖窗体加工、喷涂、中空玻璃深加工、整窗组装等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全套生产设备,包括德国威力Conturex226门窗加工中心、意大利Cefla水性漆喷淋线、铝材焊接加工生产线、芬兰Tam Glass玻璃钢化炉、奥地利李赛克中空玻璃生产线、美涂铝材喷涂生产线等。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引进国外先进生产经验及技术,成功实现了从木材、铝型材到框体结构、从玻璃原片到中空玻璃等关键原材料自主加工,成功打通了从原材料加工到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完整工艺生产链,享有产业链协同的优势,保障了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7)信息化技术应用优势

公司作为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的重要参与者之一,信息化与自动化程度较高。通过信息化与自动化的深度融合,公司实现了产销链接无缝实时电子化、产销工艺同步化、产品管理电子化等全产业链信息化管理。

公司基于多年的持续探索及完善,搭建了一体化的信息化软件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公司引入ERP系统及KLAES木窗生产管理软件用于日常运营管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以实现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及成本核算的有效管控。ERP系统及KLAES木窗生产管理软件可实现从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库存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全过程的进度控制和流程管理,实现了制造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有效提升了生产管理的效率。围绕公司的核心生产模块,公司将信息化软件系统应用到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满足了订单规模化生产的需求。公司通过信息化软件系统及智能化生产技术的应用,具备了大规模定制化的生产能力,并实现了传统木窗行业与现代技术相融合。

(8)优质材料选配优势

节能铝包木窗要求使用高质量的原材料或组件以达到综合优良的使用性能及设计效果,对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五金件及密封胶条等要求严苛。公司经过长期探索,部分原材料木材、水性漆、五金件、密封胶条等通过直接或间接采购渠道从国外企业进口,而在具体选择材料方面,公司还从木窗设计出发,综合性能、可加工性等方面优化原材料选择。因此,公司将研发设计阶段延伸至上游原材料供应阶段,对原材料加以针对性的优化研究,力求用性能优良的材料,配置生产保温节能效果良好的节能铝包木窗。

本次发行价格38.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26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7日(T-4日)发布的"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668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73.2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17,61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2.2290%,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40.54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附表。

4、《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7,345.9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8.25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90,652.5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3,7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67,345.9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8.25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0,65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82.2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2,370.21万元。

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森鹰窗业首次公开发行2,3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17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10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4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森鹰窗业",股票代码为"30122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森鹰窗业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37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48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1.032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37%。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7日<br>2022年9月2日 |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br>网下路演 |
| T-6日<br>2022年9月5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br>网下路演 |
| T-5日<br>2022年9月6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br>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br>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br>网下路演 |
| T-4日<br>2022年9月7日 |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br>初步询价截止日<br>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
| T-3日<br>2022年9月8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日<br>2022年9月9日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br>确定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
| T-1日<br>2022年9月13日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2年9月14日 |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网下申购日(9:3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2年9月15日 |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2年9月16日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br>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
| T+3日<br>2022年9月19日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2年9月20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2年9月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2年9月7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3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4.03元/股-52.88元/股,拟申购总量为5,026,44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113.08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有17家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7,91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3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0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4.03元/股-52.88元/股,申报总量为5,008,53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4.61元/股(不含44.6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6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6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14:44:55:027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9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0,3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008,530万股的1.005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剩余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为4.61元/股,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为4.61元/股,为"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13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2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1.032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37%。

截至2022年9月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森鹰窗业专项资管计划 | 1,510,326 | 57,769,969.50 | 12 |
| 合计 | | 1,510,326 | 57,769,969.50 | -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1.032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4.467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66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617,6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1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8.2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9月1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9月2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9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9月1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9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22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内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 开户行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9200403170 |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8686 |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018839 |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77057923359 |
|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0802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5018150041840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57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097242 |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6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28 |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5015150209064 |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9030300107738 |
|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96531012 |
|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